(上接 D321 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927,103.90 元,转回 41,346,930.99 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 2,937,407.98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785,288.17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销金额	其他增加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39,366.71	26,403,688.52	26,130,351.43	1,687,995.04	55,700,698.8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9,058,220.44	11,624,360.62	17,261,051.33	—	13,421,52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0,000.00	218,900.00	510,099.84	351,199.84
存货跌价准备	9,832,339.90	4,839,054.76	1,459,324.38	—	13,212,070.28
合计	82,629,927.05	42,927,103.90	45,069,627.14	2,198,094.88	82,685,498.6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210,745.07 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636,690.71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8,900 元,信用减值损失 -2,584,845.64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39,054.76 元,转回 674,036.21 元,资产减值损失 4,165,018.55 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2,937,407.9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85,288.17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927,103.90 元,转回 41,346,930.99 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2,937,407.98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785,288.17 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172.91 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建祥,董事、总经理姚其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兆庆,独立董事江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保荐代表人李小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 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操作。

7、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3.5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3.24	2021.4.26	已赎回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4.14	2021.5.14	已赎回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27 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84%/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68%/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1.4.14	2021.5.14	已赎回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9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补充公司利润来源。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 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含子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公司给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 12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汝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 9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9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黄珍妮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本次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汝彬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潘汝彬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四、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在查阅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容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我们对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购汇、货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及相关组合,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6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仅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公司外币收入占比较大,收入与支出、成本时间不匹配导致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的衍生产品交易来规避汇率风险。

2、投资额度与投资方式

2022 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 / 购汇、货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及相关组合,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6 亿美元。

在人民币兑外汇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外汇衍生品交易:

(1)远期结汇、货币期权。针对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或对应货币期权,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远期购汇、货币期权。针对进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或对应货币期权,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3)风险可控的套利型组合

针对公司的外币收支存在差额,且外币的远期汇差受市场波动影响与理论利差应形成的汇差存在差异,形成套利空间。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操作套利型业务,以弥补对冲成本,如即期购汇加远期结汇、外币贷款即期结汇加远期购汇等。

(4)货币、利率互换等。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 / 或利率互换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 1 项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4 亿美元;第 2 项为规避进口业务的汇率风险,2022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第 3 项为 1、2 项的补充及备用措施,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第 4 项为规避资产及负债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2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上述交易规模合计操作余额不超过 6 亿美元。

3、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投资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限定在一年以内。

二、审议程序与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各类型产品市场风险分析

(1)单边远期结汇或对应货币期权: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单边远期结汇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单边远期购汇或对应货币期权: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交易锁定未来换汇成本,此交易主要针对市场波动较大的非美货币。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单边远期购汇交易将锁定采购成本,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3)套利型交易:在操作时,其到期收益就已确定,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4)货币互换交易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交易是将浮动利率交易转换为固定利率交易,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

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整体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

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 履约风险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相关的进出口或资产负债业务,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

(1)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

公司选择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大型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2)外汇出现持续性单边走势

假如某一外汇品种出现长期持续性单边走势,则单边远期购汇、结汇业务可能带来一定账面损失或机会成本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该等风险。

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多部门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公司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外汇衍生品整体交易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公司外币收入占比较大,收入与支出、成本时间不匹配导致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汇率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美医疗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美医疗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把控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业务开展风险,保荐机构对奥美医疗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核查意见;

4、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李永柱回避表决。

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22 年度,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奥美")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125.00 万元;拟与关联法人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称"正和祥")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李永柱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国药奥美发生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药奥美	1. 采购半成品、产成品; 2. 加工等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33,000.00	12,131.32	28,175.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药奥美	1. 厂房或设备租赁加工、灭菌、检验、管理等服务; 2. 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	市场公允定价	30,125.00	3,779.92	730.45
合计				63,125.00	15,911.24	28,905.50

2、预计与正和祥发生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正和祥	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	市场公允定价	3,000	382.10	1,022.6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感染防护相关半成品、产成品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商方式定价。	不适用	28,175.05	5.82%	38,0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厂房或设备租赁等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商方式定价。	不适用	730.45	81.55%	3,0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医疗器械产品	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商方式定价。	不适用	1,022.62	0.34%	2,0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合计				--	--	29,928.12	--	4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1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I II 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2、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3)注册资本:11,359.13498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 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公司副总裁崔东宁担任国药奥美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辉担任国药奥美总经理,国药奥美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董事李永柱担任正和祥董事,正和祥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

综合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定价原则

1、与国药奥美的交易

(1)厂房或设备租赁、灭菌、管理咨询等服务。国药奥美拟租用奥美医疗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奥美医疗现有仓库作为仓储场所,同时鉴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灭菌等多项关键产能,且在枝江当地拥有完善的后勤保障系统。国药奥美拟向奥美医疗采购相应的灭菌、管理、后勤服务等,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2)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奥美医疗拥有熔喷布等多项医用耗材关键原材料产能,将向国药奥美提供熔喷布等基材以及医用敷料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3)采购半成品或产成品。国药奥美拥有口罩等多项产品产能,奥美医疗将向国药奥美采购口罩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2、与正和祥的交易

奥美医疗将向正和祥销售口罩、医用耗材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的框架性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交易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定价相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同意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奥美医疗预计与国药奥美、正和祥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研发一次性灭菌包装产品、消毒器械、化妆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诊查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计生用品、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体外诊断"新经营范围。

二、修订《公司章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劳保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发一次性灭菌包装产品、消毒器械、化妆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诊查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计生用品、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体外诊断、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劳保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前款所指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基于该所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报酬。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福建	1995.06	1994.05	2013.10	202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2016.11	2013.10	2016.11	2019.9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桂英	2006.01	2004 年	2008.6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福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	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二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强桂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天津七一二通讯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可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已按规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立信在相关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续聘立信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